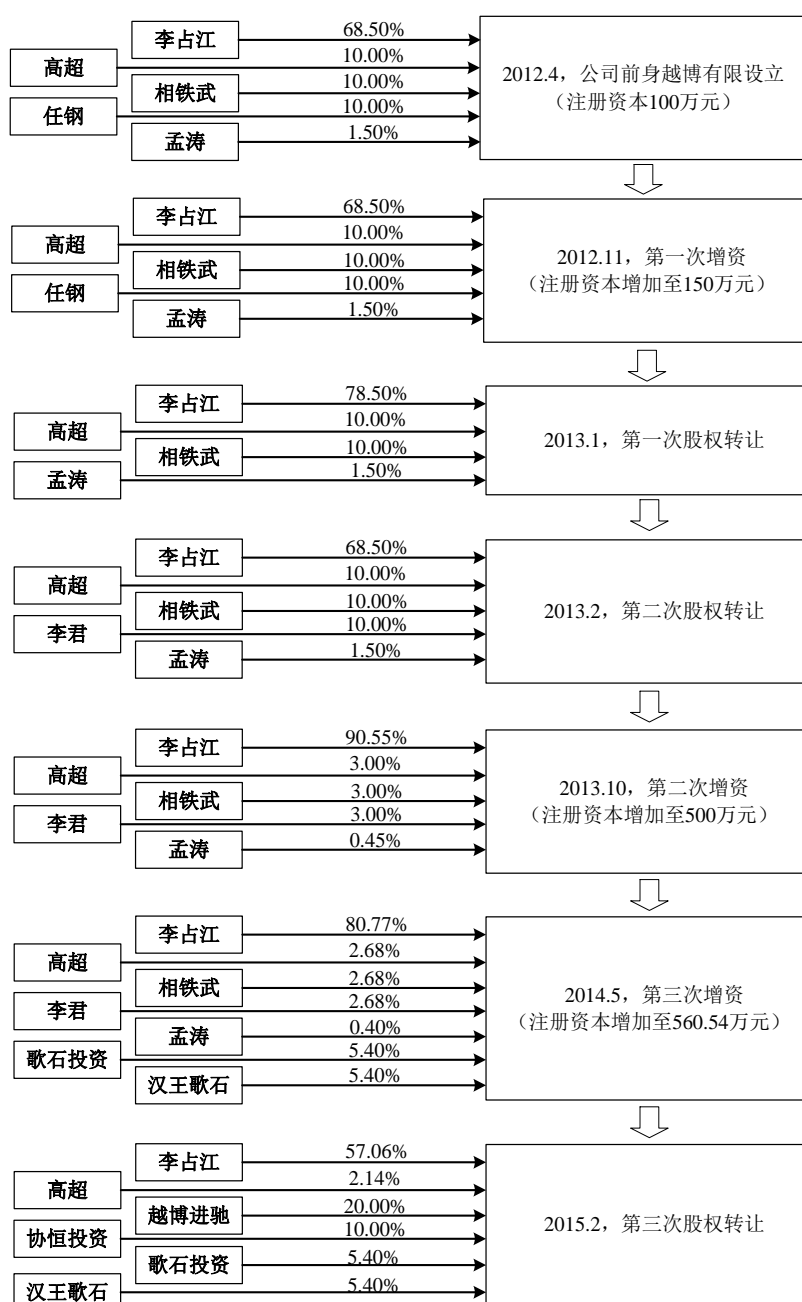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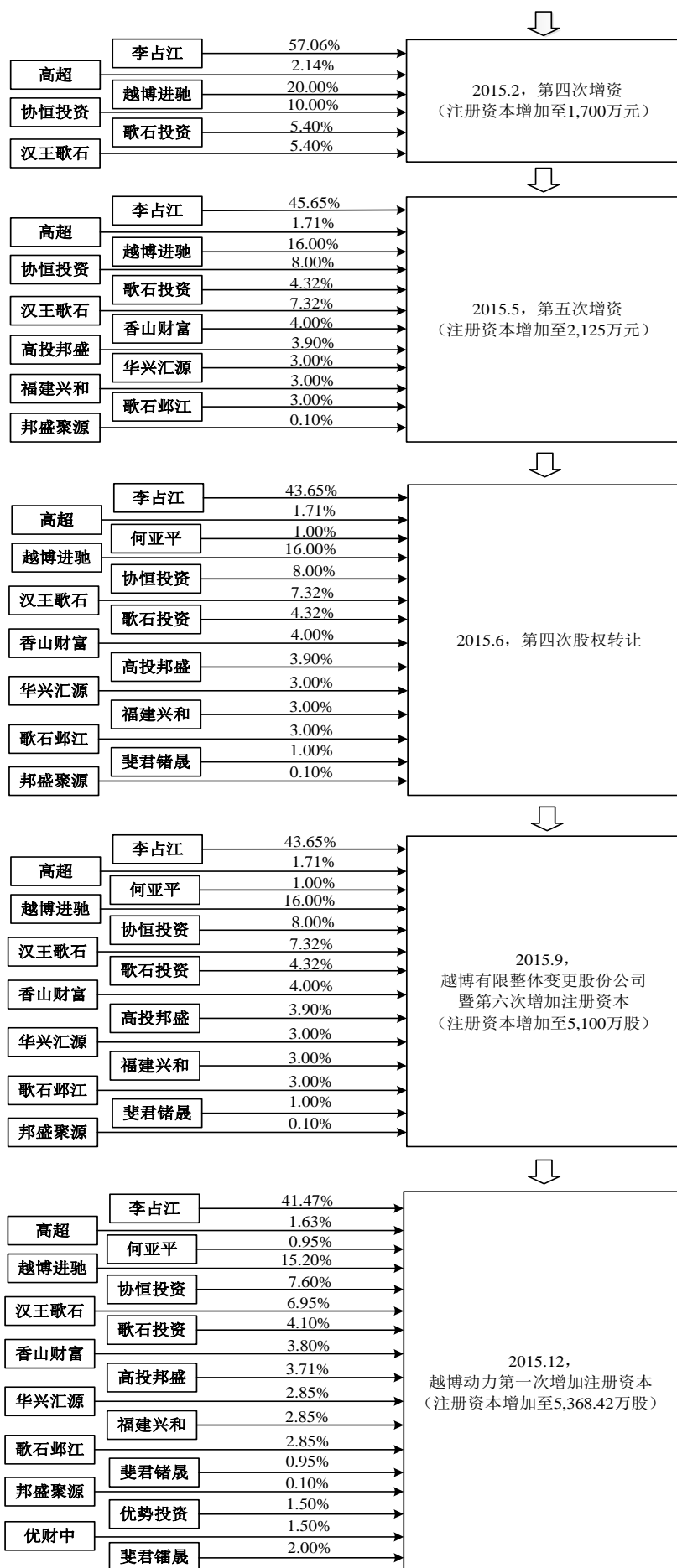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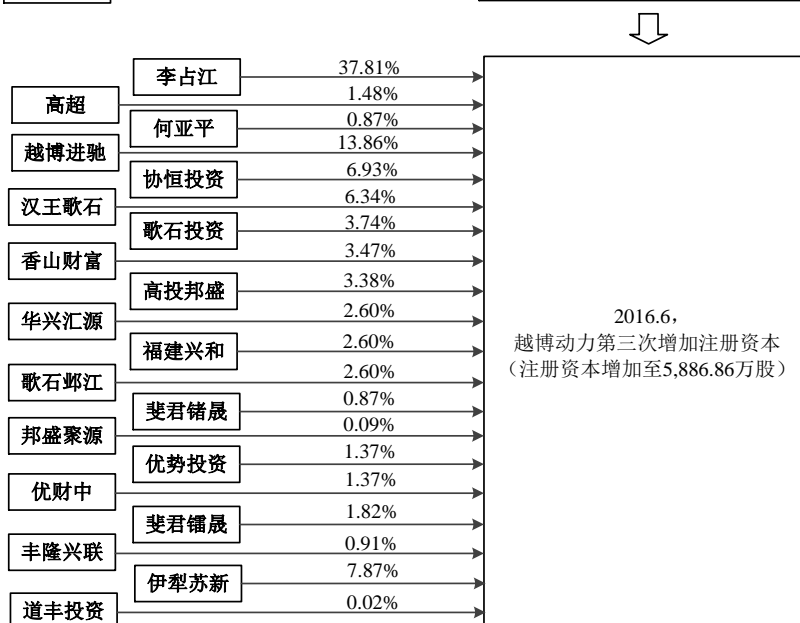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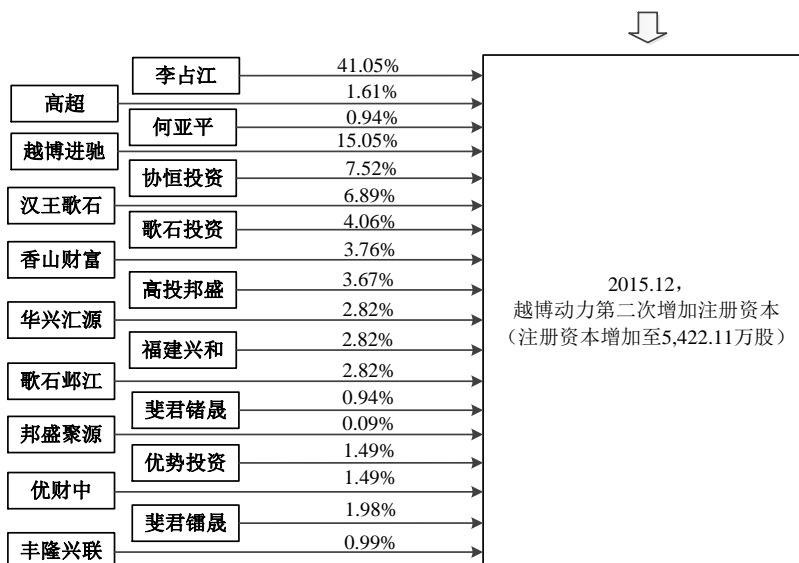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做如下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本说明中相关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一致）：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股本演变情况（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1、2012年4月，公司前身越博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南京越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博有限”），由李占江、高超、相铁武、任钢、孟涛 5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设立时注册资本分二期缴足，首期出资为 40 万元，南京应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为此出具了“应天验字（2012）第 014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4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向越博有限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500015316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越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姓名、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占江	68.50	68.50%
2	高超	10.00	10.00%
3	相铁武	10.00	10.00%
4	任钢	10.00	10.00%
5	孟涛	1.50	1.5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2年11月，越博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50万元**

2012 年 11 月 8 日，越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同时连同公司设立时尚未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60 万元一并缴纳，共缴纳注册资本 110 万元。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为此出具了“中和会验字（2012）K113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 8 日，越博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越博有限的股东姓名、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李占江	102.75	68.50%
2	高 超	15.00	10.00%
3	相铁武	15.00	10.00%
4	任 钢	15.00	10.00%
5	孟 涛	2.25	1.50%
合 计		<b>150.00</b>	<b>100.00%</b>

### 3、2013年1月，越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9日，越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任钢与李占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任钢将其持有公司的10%股权转让给李占江，转让价格为1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让方原始出资额定价，2013年1月4日，越博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越博有限的股东姓名、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占江	117.75	78.50%
2	高 超	15.00	10.00%
3	相铁武	15.00	10.00%
4	孟 涛	2.25	1.50%
合 计		<b>150.00</b>	<b>100.00%</b>

### 4、2013年2月，越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8日，越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李占江与李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占江将其持有公司的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君，转让价格为1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让方原始出资额定价，2013年2月17日，越博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越博有限的股东姓名、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占江	102.75	68.50%

2	高 超	15.00	10.00%
3	相铁武	15.00	10.00%
4	李 君	15.00	10.00%
5	孟 涛	2.25	1.50%
合 计		150.00	100.00%

#### 5、2013年10月，越博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13年7月12日，南京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李占江所有的“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永信评字[2013]2-201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评估结果为李占江拥有的“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著作权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51.50万元。

2013年10月10日，越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由李占江以“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著作权作价350万元进行出资，其余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

2013年10月17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出具了“沪兢实验字（2013）第279号”《验资报告》，对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3年10月17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越博有限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占江	452.75	90.55%
2	高 超	15.00	3.00%
3	相铁武	15.00	3.00%
4	李 君	15.00	3.00%
5	孟 涛	2.25	0.45%
合 计		500.00	100.00%

#### 6、2014年5月，越博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60.54万元

2014年5月21日，越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至 560.54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歌石投资和汉王歌石认缴。歌石投资以 600 万元增资入股，其中 30.2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569.7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汉王歌石以 600 万元增资入股，其中 30.2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569.73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21 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增资出具了“沪实验字[2014]第 2-084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价格以越博有限 2014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按照合理的市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19.82 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越博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越博有限的股东名称（姓名）、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占江	452.75	80.77%
2	高超	15.00	2.68%
3	相铁武	15.00	2.68%
4	李君	15.00	2.68%
5	孟涛	2.25	0.40%
6	歌石投资	30.27	5.40%
7	汉王歌石	30.27	5.40%
合计		<b>560.54</b>	<b>100.00%</b>

### 7、2015 年 2 月，越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6 日，越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李占江以其对越博有限的出资额 30.80 万元，作价 79 万元；高超以其对越博有限的出资额 3 万元，作价 7.8 万元；孟涛以其对越博有限的出资额 2.25 万元，作价 6 万元；相铁武以其对越博有限的出资额 15 万元，作价 39 万元；李君以其对越博有限的出资额 5 万元，作价 12.8 万元，转让给协恒投资。

李占江以其对越博有限的出资额 102.11 万元，作价 260 万元；李君以其对越博有限的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 25.50 万元，转让给越博进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越博有限 2014 年度 11 月末的净资产为计算基础，即每 1 元出资额作价约为 2.55 元计算得出。

2014 年 12 月 1 日，协恒投资分别与李占江、高超、孟涛、相铁武、李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越博进驰分别与李占江、李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 6 日，越博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越博有限的股东名称（姓名）、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占江	319.84	57.06%
2	高超	12.00	2.14%
3	越博进驰	112.11	20.00%
4	协恒投资	56.05	10.00%
5	歌石投资	30.27	5.40%
6	汉王歌石	30.27	5.40%
合计		<b>560.54</b>	<b>100.00%</b>

#### 8、2015 年 2 月，越博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7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越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越博有限注册资本由 560.54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39.46 万，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20FB000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2 月 12 日，越博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越博有限的股东名称（姓名）、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占江	970.01	57.06%
2	高超	36.39	2.14%
3	越博进驰	340.00	20.00%



4	协恒投资	170.00	10.00%
5	歌石投资	91.80	5.40%
6	汉王歌石	91.80	5.40%
合 计		<b>1,700.00</b>	<b>100.00%</b>

### 9、2015年5月，越博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125万元

2015年4月28日，越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万增加至为2,1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5万元，其中：

汉王歌石以1,500万元增资入股，其中63.7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436.2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华兴汇源以1,500万元增资入股，其中63.7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436.2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福建兴和以1,500万元增资入股，其中63.7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436.2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歌石邝江以1,500万元增资入股，其中63.7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436.2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高投邦盛以1,950万元增资入股，其中82.87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867.12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香山财富以2,000万元增资入股，其中8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915.0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邦盛聚源以50万元增资入股，其中2.12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47.87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出资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20FB0002号”《验资报告》，对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价格以越博有限2015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按照合理的市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23.53元。

2015年5月29日，越博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越博有限的股东名称（姓名）、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占江	970.01	45.65%
2	高超	36.39	1.71%
3	越博进驰	340.00	16.00%
4	协恒投资	170.00	8.00%
5	汉王歌石	155.55	7.32%
6	歌石投资	91.80	4.32%
7	香山财富	85.00	4.00%
8	高投邦盛	82.88	3.90%
9	华兴汇源	63.75	3.00%
10	福建兴和	63.75	3.00%
11	歌石邺江	63.75	3.00%
12	邦盛聚源	2.12	0.10%
合 计		<b>2,125.00</b>	<b>100.00%</b>

#### 10、2015年6月，越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出资置换

2015年5月26日，越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

李占江以其对越博有限的出资额 21.25 万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斐君锺晟；李占江以其对越博有限的出资额 21.25 万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何亚平。

2015年5月26日，李占江分别与斐君锺晟及何亚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价格以越博有限 2015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按照合理的市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23.53 元。

同日，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李占江以货币资金 350 万元置换其于 2013 年 10 月用“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著作权作价 350 万元对越博有限增资。

2015年6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 350 万元的出资置换进行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20FB000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置换事项进行了验证。

(1) 李占江以软件著作权的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李占江系以自有的软件著作权进行出资

“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系李占江开发完成的软件著作权，2012 年 5 月 16 日李占江向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申请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407770），著作权人为李占江，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原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2SR039734。

就上述软件著作权所有权问题，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李占江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阅了南京奥联公开披露的信息，通过互联网线上搜索及在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李占江于 2010 年攻读博士学位起，其不再在南京奥联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亦无相关专利发明申请。而且，李占江于南京奥联工作期间并未负责软件技术开发设计，“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系其在攻读博士期间利用课余时间自行开发设计完成，不涉及职务发明，截至目前，上述软件著作权不涉及权属纠纷及争议诉讼。

2) 李占江用以出资的软件著作权已经进行了资产评估

2013 年 7 月 12 日，南京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宁永信评报字[2013]2-2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李占江所拥有的“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著作权的市场价值为 3,515,000.00 元。

3) 李占江用以出资的软件著作权进行了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0 月 10 日，越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越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增加的 3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李占江以“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的著作权进行出资。同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兢实验字（2013）第 2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越博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占江以无形资产出资 3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此次增资后，越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 15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35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未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此次出资的工商变更资料，查阅了南京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宁永信评报字[2013]2-2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查阅了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李占江以软件著作权出资履行了评估程序，且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未低于注册资本的 30%，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

2013 年 10 月 17 日，越博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上述软件著作权在出资后已经转移至越博有限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由李占江变更登记为越博有限，并取得了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 2013SR142939）。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李占江系以自有的软件著作权进行出资，用以出资的软件著作权已经进行了评估，出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后上述软件著作权在出资后已经转移至越博有限，出资行为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版）的规定。

### （2）李占江对出资的置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出资置换履行的程序

2015年5月26日，越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占江以现金350万元置换其2013年以“城市公交AT系统软件V1.0”著作权作价350万元向越博有限缴纳的出资，出资方式由著作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5年6月26日，越博有限就上述变更出资方式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25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20FB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12日，越博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占江以货币缴纳的出资置换款350万元。本次置换不影响越博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

## 2) 出资置换的原因

首先，发行人在“城市公交AT系统软件V1.0”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改造，研发出了性能优良的自动变速器系统，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该项无形资产予以核销；其次，考虑到该次出资系非货币资金，经上市辅导机构协调会讨论，为夯实公司资本，建议以现金置换此次出资。基于上述考虑，经股东会审议，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按照该项资产的原值用现金进行全额置换。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出资置换）后，李占江将该软件著作权无偿赠与公司，公司对该软件著作权的剩余价值一次性进行了摊销，并对该软件著作权进行了登记撤销。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李占江后续变更出资方式系进一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置换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规定，上述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且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 (3) 发行人的出资置换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李占江以“城市公交AT系统软件V1.0”的著作权出资，已经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出资占比符合法律

法规的规定，出资资产已经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后续变更出资方式系进一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置换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规定，上述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且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2015年6月26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越博有限的股东名称（姓名）、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占江	927.51	43.65%
2	高超	36.39	1.71%
3	何亚平	21.25	1.00%
4	越博进驰	340.00	16.00%
5	协恒投资	170.00	8.00%
6	汉王歌石	155.55	7.32%
7	歌石投资	91.80	4.32%
8	香山财富	85.00	4.00%
9	高投邦盛	82.88	3.90%
10	华兴汇源	63.75	3.00%
11	福建兴和	63.75	3.00%
12	歌石邺江	63.75	3.00%
13	斐君锳晟	21.25	1.00%
14	邦盛聚源	2.12	0.10%
合计		2,125.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股本演变情况（2015年9月至今）

1、2015年9月，越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暨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100万元

2015年8月17日，越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如下事项：越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拟更名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公司实收股本51,000,000元（其余76,047,853.49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同日，越博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关于设立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8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越博有限以经审计的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计人民币127,047,853.49元折为越博动力总股本5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5年8月21日，越博动力已收到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127,047,853.49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1,000,000元。

2015年9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5000153161）。

公司设立时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占江	2,226.02	43.65%
2	高超	87.34	1.71%
3	何亚平	51.00	1.00%
4	越博进驰	816.00	16.00%
5	协恒投资	408.00	8.00%
6	汉王歌石	373.32	7.32%
7	歌石投资	220.32	4.32%
8	香山财富	204.00	4.00%
9	高投邦盛	198.90	3.90%
10	华兴汇源	153.00	3.00%
11	福建兴和	153.00	3.00%
12	歌石邗江	153.00	3.00%
13	斐君锺晟	51.00	1.00%
14	邦盛聚源	5.10	0.10%
合计		5,100.00	100.00%

2、2015年12月，公司第七次增资，股本增至5,368.42万元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68.42万元。其中由优势投资以1,500万元增资入股，其中80.5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419.47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由优财中以1,500万元增资入股，其中80.5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419.47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由斐君镭晟以2,000万元增资入股，其中107.3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892.63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以越博动力2015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按照合理的市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18.63元。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935103638）。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占江	2,226.02	41.47%
2	高超	87.34	1.63%
3	何亚平	51.00	0.95%
4	越博进驰	816.00	15.20%
5	协恒投资	408.00	7.60%
6	汉王歌石	373.32	6.95%
7	歌石投资	220.32	4.10%
8	香山财富	204.00	3.80%
9	高投邦盛	198.90	3.71%
10	华兴汇源	153.00	2.85%
11	福建兴和	153.00	2.85%
12	歌石邗江	153.00	2.85%
13	斐君镭晟	51.00	0.95%
14	邦盛聚源	5.10	0.10%
15	优势投资	80.53	1.50%
16	优财中	80.53	1.50%
17	斐君镭晟	107.37	2.00%
合计		<b>5,368.42</b>	<b>100.00%</b>

### 3、2015年12月，公司第八次增资，股本增至5,422.11万元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3.69 万元。由丰隆兴联以 1,000 万元增资入股，其中 53.6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946.31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以越博动力 2015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按照合理的市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18.63 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35103638）。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占江	2,226.02	41.05%
2	高超	87.34	1.61%
3	何亚平	51.00	0.94%
4	越博进驰	816.00	15.05%
5	协恒投资	408.00	7.52%
6	汉王歌石	373.32	6.89%
7	歌石投资	220.32	4.06%
8	香山财富	204.00	3.76%
9	高投邦盛	198.90	3.67%
10	华兴汇源	153.00	2.82%
11	福建兴和	153.00	2.82%
12	歌石邳江	153.00	2.82%
13	斐君锳晟	51.00	0.94%
14	邦盛聚源	5.10	0.09%
15	优势投资	80.53	1.49%
16	优财中	80.53	1.49%
17	斐君镛晟	107.37	1.98%
18	丰隆兴联	53.69	0.99%
合计		5,422.11	100.00%

#### 4、2016 年 6 月，公司第九次增资，股本增至 5,886.86 万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64.75 万元。其中由伊犁苏新以 29,910.27 万元增资入股，其中 463.3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9,446.91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由道丰投资以 89.73 万元增资入股，其中 1.3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8.34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以越博动力 2016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按照合理的市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64.55 元。

2016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35103638）。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占江	2,226.02	37.81%
2	高 超	87.34	1.48%
3	何亚平	51.00	0.87%
4	越博进驰	816.00	13.86%
5	协恒投资	408.00	6.93%
6	汉王歌石	373.32	6.34%
7	歌石投资	220.32	3.74%
8	香山财富	204.00	3.47%
9	高投邦盛	198.90	3.38%
10	华兴汇源	153.00	2.60%
11	福建兴和	153.00	2.60%
12	歌石邗江	153.00	2.60%
13	斐君锺晟	51.00	0.87%
14	邦盛聚源	5.10	0.09%
15	优势投资	80.53	1.37%
16	优财中	80.53	1.37%
17	斐君锺晟	107.37	1.82%
18	丰隆兴联	53.69	0.91%
19	伊犁苏新	463.36	7.87%
20	道丰投资	1.39	0.02%
合 计		<b>5,886.86</b>	<b>100.00%</b>

## 二、公司股东对股份的确认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全体股东确认：“本人/本公司对越博动力的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越博动力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越博动力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股东用于缴付公司注册资本的财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过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现持有的股份均为股东直接持有，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委托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各股东均合法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持有公司股份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情形；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李占江 李占江 高超 高超 何亚平 何亚平

黄宏彬 黄宏彬 侯福深 侯福深 晏一平 晏一平

袁敏 袁敏

全体监事:

孙玲玲 孙玲玲 郇琳 郇琳 贾红刚 贾红刚

陈敏 陈敏 马建伟 马建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占江 李占江 高超 高超 徐顺 徐顺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8年1月4日